

辦法，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

。

辦法，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

。

主席：本案經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：「另定期處理。」現在進行處理。

請問院會，對國民黨黨團提出之「教師法第十七條條文」復議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教師法第十七條條文重新進行二讀。

宣讀國民黨黨團提議之第十七條修正條文。

教師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（二讀）

第十七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，並負有下列義務：

- 一、遵守聘約規定，維護校譽。
- 二、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。
- 三、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，實施適性教學活動。
- 四、輔導或管教學生，導引其適性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。
- 五、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、進修。
- 六、嚴守職分，本於良知，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。
- 七、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、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。
- 八、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。
- 九、擔任導師。
- 十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。

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，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。

主席：第十七條照國民黨黨團所提修正條文通過。

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。宣讀。

修正教師法第十七條條文（三讀）

—與經過二讀內容同，略—

主席：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，請問院會，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？（無）無文字修正意見。

本案決議：「教師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。

三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航業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」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交字第 1020075003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送「航業法」第 60 條之 1 修正草案，請查照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經提本（102）年 12 月 12 日本院第 3376 次會議決議：通過，函請立法院審議。

二、檢送「航業法」第 60 條之 1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（含總說明）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交通部

航業法第六十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

航業法係於七十年六月三日公布施行，其後修正五次，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公布。過去我國與巴拿馬、尼加拉瓜、瓜地馬拉、薩爾瓦多、宏都拉斯、紐西蘭、新加坡等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中涉海運服務業部分，均秉持一貫平等互惠之原則與前開國家洽談推動市場自由化之承諾，惟因各國國情不同，我國於我方最大利益之前提下所作之市場開放承諾亦隨之而異，考量我國刻正積極推動與東南亞、歐盟等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相關工作，並準備參與未來服務貿易協定（TiSA）、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（RCEP）及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（TPP）等談判，為免後續發生協定簽署後修法不及或過於頻繁之情形，爰參考關稅法第一百條及所得稅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，擬具「航業法」第六十條之一修正草案，增訂「中華民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訂之協定中，涉及本法規定事項，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」之規定，俾利國內法規與國際協定接軌。

航業法第六十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六十條之一 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訂之協定中，涉及本法規定事項，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	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因應我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訂自由貿易及海運合作等協定之需，參考關稅法第一百條及所得稅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，增訂本條，以避免協定簽署後修法不及或過於頻繁之情形。

主席：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定：「逕付二讀，進行協商，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。」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

本案已完成協商，請宣讀協商結論。

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

時 間：103 年 1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40 分

地 點：

協商議題：航業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。

協商結論：本案照協商條文通過。

航業法第六十條之一修正草案

協商條文

第六十條之一 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國家簽訂之協定，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協商主持人：王金平

協 商 代 表：許忠信 黃文玲 柯建銘 林鴻池 王廷升
高志鵬 吳秉叡 林德福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本案逐條討論時，逕依協商結論處理。

現在進行逐條討論。宣讀第六十條之一。

航業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（二讀）

第六十條之一 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國家簽訂之協定，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主席：第六十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。

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。宣讀。

增訂航業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文（三讀）

—與經過二讀內容同，略—

主席：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，請問院會，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？（無）無文字修正意見。

本案決議：「航業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。

四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」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財字第 1020078709 號

速別：最速件